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力求建立和发展双方海关当局间的合作和互助关系；

愿意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的合作，促进两个国家间人员和货物的往来；

认识到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有损于双方的社会、经济和财税利益；

确信双方海关当局的合作能更有效地打击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注意到双方已经接受或适用的国际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一）“海关法”系指明确由海关负责执行的有关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旅客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的法律或法规的条款，以及由海关根据法定权力制定的任何规章；

（二）“海关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系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税关总局；

（三）“违反海关法行为”系指任何既遂或未遂的违反海关

法的行为；

(四) “人”系指自然人或法人。

第 二 条 **协定的范围**

一、双方海关当局应根据本协定规定及本国法律，在双方均有授权的领域及权限范围内给予互助。

二、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通过各自海关当局在防止、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方面相互给予互助。

三、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第 三 条 **海关手续的简化**

为了加快两国间货物通关流程，双方应经协商采取必要的措施简化海关手续。

第 四 条 **情报的提供**

双方海关当局应主动或应请求相互提供有助于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情报，特别是与毒品、精神药物、武器、弹药、炸药，以及具有历史、艺术、文化和考古价值的物品有关的情报。

第 五 条 **信息交流**

双方海关当局应定期或经请求交换下列信息：

(一) 准确计征关税和进出口税费的信息；

(二) 双边贸易统计数据；

(三) 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方法；

(四) 违反海关法行为主要及新手段，调查、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法；

(五) 海关法；

(六) 计算机技术和检查设备在海关业务中的应用；

(七) 其他双方感兴趣的信息。

第 六 条

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

一、根据本协定规定，双方海关当局可交流以下方面的经验：

(一) 协调制度及海关估价方法的应用；

(二) 国际组织工作和国际公约的实施；

(三) 海关关员教育培训。

二、根据本协定规定，双方海关当局应在以下海关事务方面开展合作：

(一) 海关关员交流；

(二) 海关关员培训；

(三) 专业科技信息交流。

第 七 条

调 查

一、应一方海关当局请求，另一方海关当局应就与协议所列事项进行所有必要的调查、核实或检查，并在双方海关当局的权限和能力范围内提供协助，提供在请求方境内涉嫌与违反海关法行为有关的进出境货物和所使用的运输工具的情报。

二、双方应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采取最有效的方式提供合作与互助。为了实施本协定，双方可使用英文或双方接受的语言进行交流。

第 八 条

情报的使用及保密

在本协定框架下获得的任何信息、文件及其他材料应给予保密，并只能为本协定的目的而使用。其机密性应受到接受方境内取得同类信息、文件及其他材料所应受到的同等保护。

第 九 条

请求的执行

一、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任何一方请求的协助应在被请求方海关当局的权限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

二、如被请求一方海关当局认为，请求的执行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与任何公有或私有企业的商业利益相抵触，或者触犯本国法律，则该海关当局可以拒绝给予此项协助。

三、如一方海关当局所请求的协助系其自身在被请求时不能向对方提供的，则该方海关当局应在其所提请求中声明此点，提请注意。是否执行此项请求应由被请求方海关当局自行酌定。

第 十 条

协定的实施

一、本协定框架下的合作与互助应通过双方海关当局间的直接联系进行。

二、双方海关当局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在本协定解释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

三、双方同意为审议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在两国轮流举行会晤。会晤的地点、日期、级别以及会谈日程由双方海关当局提前商定。

第 十 一 条

费 用

除支付给专家、证人或译员等非海关雇员的费用外，双方海关当局应放弃对因实施本协议定所产生一切费用获得补偿的要求。

第 十 二 条

协定的修改和补充

一、为实施本协议定的有关条款，双方或双方海关当局可签订补充协定或议定书。

二、经双方同意，可以对本协议定进行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定进行修改的议定书是本协议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 十 三 条

适 用 范 围

本协议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境。

第 十 四 条

协定的生效与终止

一、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议定将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定有效期5年。如果缔约任何一方未在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定，则本协议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兹由下列全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定，以昭信守。

本协议定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朝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

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盛光祖

(签 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池英植

(签 字)